

股票代碼：6115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15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50 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附 件·····	4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決算表冊·····	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五、本公司董事領取 114 年度酬金給付政策與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4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	26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八、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4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50 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領取 114 年度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5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22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未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947,116,900 元，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比率分別為 1.27%與 3.48%分派，本公司 114 年度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2,000,000 元及 33,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董事及員工酬勞配發金額與 114 年度帳上估列一致。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2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 115 年 1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領取 114 年度酬金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為 12,000,000 元。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與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4-25 頁)。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2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 115 年 1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呂倩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有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二(第 4-21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3 頁)。

二、盈餘分派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三、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臨時動議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114 年全球景氣受到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持續熱絡影響，使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持續強勁，激勵資訊電子產業生產動能續強及需求湧現，加深出貨效應，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年增率持續成長，對全球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產生正向的影響，因而使本公司外銷訂單成長，故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收表現較 113 年成長 2.53%。另外，由於國際原料價格上漲，但在本公司各項費用及製造成本控制得宜狀況下，使得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淨利較 113 年成長 29.22%，惟在本公司因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產生匯兌損失，故 114 年整體合併稅前淨利較 113 年減少 14.37%。以下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研究發展以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114 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173,694	3,133,728
稅後淨利	535,281	680,299
每股盈餘(元)	2.85	3.63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7,550,216	7,363,790
稅後淨利	528,679	667,634
每股盈餘(元)	2.85	3.6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予以分析。

三、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總額	11,291,496	11,501,955
負債總額	6,051,000	6,086,148
股東權益	5,240,496	5,415,807
每股淨值	27.93	28.86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總額	8,348,097	8,667,250
負債總額	3,051,195	3,215,303
股東權益	5,296,902	5,451,947
每股淨值	27.93	28.86

四、114 年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數據如下表：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9	52.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3.39	3,876.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65	52.83
	速動比率	54.63	50.8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90	6.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5	12.98
	純益率	17.25	22.37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5	37.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3.48	773.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4.18	240.76
	速動比率	215.93	215.0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50	8.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4	12.61
	純益率	7.00	9.07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2,897 千元，較去年度的 72,646 元增加 0.35%，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效能及製程，協調並整合各廠資源，減少浪費無效率的作業程序及支出，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15 年本公司營運計劃：

- (1)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開發，以配合未來產品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2) 為應對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分散投資風險，加強美國零售市場業務開發以及推動墨西哥加工廠之設立以降低生產成本。
- (3) 本公司持續更新先進自動化設備、整合製程及優化管理流程，以提昇生產及營運效能。
- (4)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擴大服務層面，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營業額、提高市場佔有率。
- (5) 進行集團企業租稅規劃，降低全球有效稅負，達成合法節稅之目標。

未來展望

在傳統 AC 電源連接線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拓展 AI 伺服器、智慧型家電、遊戲機及動力線。在全球市場布局上亦將持續擴大東南亞及美國市場；另外，我們將持續以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進而擴大全球市佔率。預期 115 年持續受惠於 AI 科技應用擴大並引領相關市場需求增加，115 年表現將令人期待。最後，本人謹代表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今天的光臨指教及過去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各位股東繼續對本公司給予指導與支持，讓本公司再創佳績。

董事長 黃子成



總經理 方義雄



會計主管 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103,784 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越南相關法律對編製與呈報合併財務報表之要求及巴西採用之會計實務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越南審計準則及經核准之巴西及國際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

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39,081千元及840,333千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8%及7%，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9,745千元及158,482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7%及2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45,666)千元及(39,56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1%及(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 1070325626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錦勝仁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9,596	5	\$662,23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592	-	6,9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131,892	1	133,1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7	67,168	-	62,8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7	871,411	8	757,04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六.18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78	-	12,8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2	309,927	3	256,64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1,25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1,994	1	66,885	1
1410	預付款項	四	11,816	-	5,2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879	18	1,964,016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8,56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81,097	3	398,8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654,723	77	8,852,57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97,474	2	200,82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1,867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11	-	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909	-	37,2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4	22,573	-	47,5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82,617	82	9,537,939	82
1xxx	資產總計		\$11,291,496	100	\$11,501,9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事



鉅額二普股份有限公司
鉅額二普股份有限公司
鉅額二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1,620,000	14	\$1,700,000	15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	-	-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364	-	1,573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2,051	-	2,178	-
2170	應付票據		109,032	1	106,741	1
2180	應付帳款		1,491,251	13	1,439,255	1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518	1	118,9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51,450	1	274,3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	-	68,188	1
228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93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8及七	3,979	-	6,6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4,578	30	3,717,842	33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63,367	4	266,158	3
26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七	951	-	-	-
26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2,101,440	19	2,101,440	18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4	-	7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66,422	23	2,368,306	21
2xxx	負債總計		6,051,000	53	6,086,148	5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876,622	17	1,876,622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930,848	8	930,848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1,481	12	1,293,22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814	1	274,9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2,781	10	1,084,415	9
	保留盈餘合計		2,576,076	23	2,652,615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820)	(3)	(238,81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76,770	2	194,533	2
	其他權益合計		(143,050)	(1)	(44,278)	-
3xxx	權益總計		5,240,496	47	5,415,807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91,496	100	\$11,501,9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173,694	100	\$3,133,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9及七	(2,835,981)	(89)	(2,764,340)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7,713	11	369,388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01)	(1)	(33,858)	(1)
6200	管理費用		(88,376)	(3)	(125,6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86)	(2)	(42,1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	-	(1,155)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737)	(6)	(202,753)	(6)
	營業利益		168,976	5	166,63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及七	10,231	-	14,3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22,917	1	25,915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六.20及七	30,140	1	(65,23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0及七	(29,660)	(1)	(29,3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9,514	22	665,84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142	23	611,597	19
7900	稅前淨利		902,118	28	778,23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66,837)	(12)	(97,933)	(3)
8200	本期淨利		535,281	16	680,29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26)	-	2,7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63)	(1)	142,472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25	-	(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113)	(3)	117,50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4	-	(29,27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073)	(4)	232,92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208	12	\$913,223	2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2.85		\$3.63	
971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2.84		\$3.61	
9810	本期淨利					

董事長：黃子成

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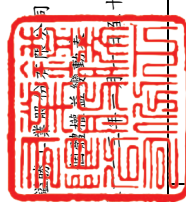
方義雄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高事榮

高事榮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四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00	\$1,240,174	\$335,789	\$957,109	\$(327,033)	\$52,061	\$5,065,52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54		(53,054)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2,986)			(562,98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817)	60,817			-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利益		48						48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680,299			680,299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30	88,222	142,472	232,9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529	88,222	142,472	913,2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30		(2,730)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48	\$1,293,228	\$274,972	\$1,084,415	\$(238,811)	\$194,533	\$5,415,807
A1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48	\$1,293,228	\$274,972	\$1,084,415	\$(238,811)	\$194,533	\$5,415,80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253		(68,25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0,519)			(600,51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3,158)	153,158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5,281			535,281
D1	民國一四年度淨利					(11,301)	(81,009)	(17,763)	(110,073)
D3	民國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3,980	(81,009)	(17,763)	425,2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2,781	\$(319,820)	\$176,770	\$5,240,496
Z1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48	\$1,361,481	\$121,814	\$1,092,781	\$(319,820)	\$176,770	\$5,240,4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118	\$778,232	-	(13,6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2,186)
A20100	折舊費用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64	12,408	-	52,116
A20200	攤銷費用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38	1,326	-	(12,8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26)	1,155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	(42,950)	12,840	(20,067)
A20900	利息費用	B02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0	29,307	(8,580)	92
A21200	利息收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31)	(14,375)	-	(132)
A21300	股利收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81)	(12,074)	(1,99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9,514)	(665,849)	-	(93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8,023)	43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53	14,3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33,868	479,3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5,908	(63,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790)	29,99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98)	2,827	1,620,000	1,3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340)	(172,789)	(1,700,000)	(1,2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664)	132,921	-	563,190
A31200	存貨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09)	(16,796)	(916)	(955)
A31230	預付款項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57)	(2,948)	(600,519)	(562,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	614	(29,505)	(55,739)
A32125	合約負債	C05900	其他籌資活動	(209)	(7,809)	(44)	136
A32130	應付票據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127)	316	(710,984)	43,646
A32150	應付帳款			54,287	(82,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443)	31,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2)	2,4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3)	(1,0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806)	(24,312)	(152,636)	(135,1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54)	(90,663)	662,232	797,3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560)	(114,975)	\$509,596	\$662,2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550,216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越南相關法律對編製與呈報合併財務報表之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越南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07,616千元及988,11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78,888千元及1,309,91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8%及1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巴西採用之會計實務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經核准之巴西及國際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21,293千元及199,92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226千元及34,42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12千元及(39,560)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1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會證字第1070325626號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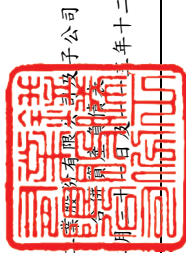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 一五 年三月十二日



錫勝三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附 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31,951	21	\$2,021,58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5,387	-	209,04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7及八	1,250,709	15	1,351,018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7	147,385	2	106,5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7及七	2,377,081	29	2,048,07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0,275	-	49,1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1,25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84,852	8	647,524	7
1410	預付款項			45,813	1	44,0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14,758	76	6,476,983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8,56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3,456	5	411,21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34,555	9	760,75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708,317	8	772,509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及七	135,952	2	144,44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79	-	1,0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909	-	37,2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六.14	36,008	-	63,0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3,339	24	2,190,267	25
1xxx	資產總計			\$8,348,097	100	\$8,667,2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高事榮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磁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1,625,358	19	\$1,700,000	20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6	6,941	-	7,644	-
2150	合約負債		2,051	-	2,177	-
2170	應付票據		650,915	8	618,995	7
2200	應付帳款	六.13	231,584	3	219,716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62,674	1	132,587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及七	933	-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5,641	-	9,1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6,097	31	2,690,239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2	463,483	6	515,623	6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及七	951	-	-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4	-	9,44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5,098	6	525,064	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51,195	37	3,215,303	37
3100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5	1,876,622	22	1,876,622	21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930,848	11	930,848	11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3310	保留盈餘		1,361,481	17	1,293,228	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1,814	1	274,972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92,781	13	1,084,415	12
3400	未分配盈餘		2,576,076	31	2,652,615	31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319,820)	(4)	(238,811)	(3)
3420	其他權益		176,770	2	194,533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50)	(2)	(44,27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40,496	62	5,415,807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56,406	1	36,140	1
3xxx	權益總計		5,296,902	63	5,451,94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48,097	100	\$8,667,2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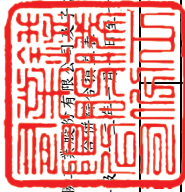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錦順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登錄）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7,550,216	100	\$7,363,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4及六.19	(6,320,074)	(84)	(6,253,485)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0,142	16	1,110,305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9及七	(178,490)	(2)	(185,541)	(3)
6100	推銷費用		(204,991)	(3)	(253,644)	(3)
6200	管理費用		(72,897)	(1)	(72,64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1	-	4,8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7	(450,497)	(6)	(506,979)	(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79,645	10	603,32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81,834	1	97,14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51,538	1	40,6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77,215)	(1)	202,65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及七	(30,050)	-	(33,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561)	-	22,8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46	1	329,993	4
7900	稅前淨利		799,191	11	933,3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70,512)	(4)	(265,685)	(4)
8200	本期淨利		528,679	7	667,6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26)	-	2,7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63)	-	142,47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25	-	(5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211)	(1)	147,21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70)	-	(29,3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4	-	(29,2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941)	(1)	233,3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738	6	\$900,94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5,281	7	\$680,29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2)	-	(12,665)	-
			\$528,679	7	\$667,63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5,208	6	\$913,2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470)	-	(12,277)	-
			\$417,738	6	\$900,946	10
9750	每股盈餘(元)		\$2.85		\$3.6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84		\$3.61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會計主管：高榮榮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76,622	\$930,800	\$1,240,174	\$335,789	\$957,109	\$(327,033)	\$52,061	\$5,065,522	\$72,755	\$5,138,27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054		(53,054)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817)	(562,986)			(562,986)		(562,986)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利益		48			60,817			-		-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680,299	88,222	142,472	48	(12,665)	48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230			680,299	388	667,6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2,529	88,222	142,472	232,924	(12,277)	233,31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913,223		900,946
Z1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48	\$1,293,228	\$274,972	\$1,084,415	\$(238,811)	\$194,533	\$5,415,807	\$36,140	\$5,451,947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48	\$1,293,228	\$274,972	\$1,084,415	\$(238,811)	\$194,533	\$5,415,807	\$36,140	\$5,451,94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253		(68,25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3,158)	(600,519)			(600,519)		(600,51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3,158			-		-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535,281	(81,009)	(17,763)	535,281	(6,602)	528,679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11,301)	(81,009)	(17,763)	(110,073)	(868)	(110,9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980	(81,009)	(17,763)	425,208	(7,470)	417,73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7,736	27,736
Z1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48	\$1,361,481	\$121,814	\$1,092,781	\$(319,820)	\$176,770	\$5,240,496	\$56,406	\$5,296,9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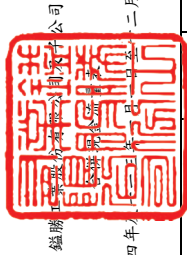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稅前淨利		\$799,19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319		(4,555,254)		(4,591,944)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4,338		5,090,494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2,186)
A20200	折舊費用	94,50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4,396		-		(12,840)
A20300	攤銷費用	562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526		12,840		-
A2040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5,881)		B02300	處份子公司(扣除所移轉之現金)	(4,852)		-		40,638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7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33)		(55,461)		(51,277)
A21200	利息費用	30,0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58		4,448		2,137
A21300	利息收入	(81,8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148)		(1,998)		-
A22300	股利收入	(12,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74)		(139)		(131)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5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37)		2,072		(57,832)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9		-		(931)
	處分投資(利益)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8,023)		43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648		93,8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381		12,0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306		(37,9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941)		5,358		1,3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40,855)		C03100	短期借款減少	(3,190)		(80,000)		(1,2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323,122)		C03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81		(8,73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0,836)		-		477,149
A31200	存貨	(37,3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22)		(916)		(955)
A31230	預付款項	(1,7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4		(600,519)		(562,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39)		(29,895)		(32,951)
A32125	合約負債	(7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15		27,736		-
A32130	應付票據	(126)		C05900	其他籌資活動	241,622		(44)		8,869
A32150	應付帳款	31,9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30		(687,013)		(10,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9)				5,3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7)		43,669		61,5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9,9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618		(289,631)		299,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5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097)		2,021,582		1,722,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4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521		\$1,731,951		\$2,021,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呂倩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昇

陳俊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四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568,802,727.00
減：其他綜合損益(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11,300,817.00)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535,279,725.00	523,978,908.00
小計		\$ 1,092,781,635.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52,397,891.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5)		(21,235,352.00)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小計		\$ 1,019,148,392.0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2.8 元)		(525,454,03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493,694,361.00

- 註 1. 盈餘分派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2. 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21,235,352.00

董事長：黃子成



總經理：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與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附件五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黃子成	-	-	-	-	2,990,000	2,990,000	50,000	50,000	0.57	0.57
董事兼 總經理	方義雄	-	-	-	-	2,990,000	2,990,000	40,000	40,000	0.57	0.57
董 事	黃欽明	-	-	-	-	860,000	860,000	50,000	50,000	0.17	0.17
董 事	周友義	-	-	-	-	860,000	860,000	40,000	40,000	0.17	0.17
董 事	曹新臺	-	-	-	-	860,000	860,000	40,000	40,000	0.17	0.17
董 事	王亮凱	-	-	-	-	860,000	860,000	50,000	50,000	0.17	0.17
獨 董	陳俊昇	-	-	-	-	860,000	860,000	50,000	50,000	0.17	0.17
獨 董	陳秀玲	-	-	-	-	860,000	860,000	50,000	50,000	0.17	0.17
獨 董	謝宜宸	-	-	-	-	860,000	860,000	50,000	50,000	0.17	0.17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董事長	黃子成	2,520,000	2,520,000	-	-	-	-	-	-	1.03	1.03	-
董事兼總經理	方義雄	2,520,000	2,520,000	-	-	-	-	-	-	1.03	1.03	-
董 事	黃欽明	-	-	-	-	-	-	-	-	0.17	0.17	-
董 事	周友義	-	-	-	-	-	-	-	-	0.17	0.17	-
董 事	曹新臺	-	-	-	-	-	-	-	-	0.17	0.17	-
董 事	王亮凱	-	-	-	-	-	-	-	-	0.17	0.17	-
獨 董	陳俊昇	-	-	-	-	-	-	-	-	0.17	0.17	-
獨 董	陳秀玲	-	-	-	-	-	-	-	-	0.17	0.17	-
獨 董	謝宜宸	-	-	-	-	-	-	-	-	0.17	0.17	-

註：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電子零組件)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5%額度內提撥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另外，如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得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2%，提撥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該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股東滿意度及公司治理等3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設備自動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2. 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達到標準。另114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均較去113年為高，主因係受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持續熱絡影響，使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持續強勁，激勵資訊電子產業生產動能續強及需求湧現，加深出貨效應，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年增率持續成長，對全球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產生正向的影響，因而使本公司外銷訂單成長。114年度獲利已有高於預期之表現，爰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標準。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件六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源線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塑膠原料、機械之買賣業務。
- 三、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相關股票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開會亦同。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成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七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10.03.23 董事會訂定，110 年 06.23. 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民國 111.03.23 董事會修定，111 年 06.22. 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民國 114.03.12 董事會修定，114 年 06.19. 股東會通過。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八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7,662,1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9 股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

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令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民國一一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六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黃子成	10,782,682	5.75
董 事	方義雄	10,916,224	5.82
董 事	黃欽明	274,632	0.15
董 事	周友義	214,616	0.11
董 事	曹新臺	0	0.00
董 事	王亮凱	396	0.00
小 計		22,188,550	11.83
獨立董事	陳俊昇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秀玲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宜宸	0	0.00
小 計		0	0.00
合 計		22,188,550	11.83



2026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Handbook